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伦春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鄂伦春自治旗 5G 联网心电图机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5G 联网心电图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迪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迪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ELCS-G-H-20255 采购包 2026-10-29 16:17:21
长春市迪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-10-29 16:17:21